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提升學生學術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及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課務組每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三)教務處註冊組負責本課程全校學生修課成績之校級管理與資料保存作業，各系所則由一專責系所助理負責該系所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管理與檢核作業。
  - (四)學士班學生經各系所檢核修課證明通過後，即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畢業條件，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學術倫理」通過；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經各系所檢核修課證明通過後，即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畢業條件，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學術研究倫理」通過。
  - (五)學士班學生須於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務「專題」課程實施前通過本課程。
  - (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本課程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生所屬系所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本課程。
  - (八)若曾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持有符合上述線上平台規定課程內容與時數之修課通過證明者，經各系所審查核准者得予辦理免修。經核准免修本課程者，即可取得前項第四款之資格。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